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694—2026

## 网络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minors mode in mobile internet

2026-05-25 发布

2026-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概述 .....	2
5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	2
5.1 一键启动及退出 .....	2
5.2 应用管理 .....	3
5.3 系统账号管理 .....	3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要求 .....	4
6.1 功能要求 .....	4
6.2 内容要求 .....	5
6.3 服务要求 .....	6
7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	7
7.1 入口要求 .....	7
7.2 功能要求 .....	7
8 未成年人模式联动技术要求 .....	7
8.1 联动功能要求 .....	7
8.2 联动防绕过要求 .....	8
9 未成年人模式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	8
附录 A (规范性)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状态 .....	9
A.1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 .....	9
A.2 未成年人模式开启状态 .....	9
A.3 未成年人模式年龄区间状态 .....	9
附录 B (规范性)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 .....	10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淳璐、王文磊、崔牧凡、刘洋、骆奕霖、刘阳、王磊、吴莉莉、殷伟、王雪霏、落红卫、阮玲宏、赵雅琪、付艳艳、赵晓娜、黄云霞、赵盈洁、谷晨、吴越、郭子靖、白晓媛、王彬、刘艾婧、王冰香、薛春晖、赵晓航。

##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实施)新增“网络保护”一章,明确了政府部门、学校、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相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提出了相关主体提供者提供未成年人模式的要求。

本文件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要求,加强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从而有效防范未成年人接触负面有害信息,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让未成年人上网更安全,家长更放心。

# 网络安全技术

##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的技术要求,包括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以及模式联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提供者开展未成年人模式的研发、测试、部署和应用,也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927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通用要求
GB/T 45574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GB/T 3927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 **mobile internet minors mode**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具有的,专门面向未成年人使用的特定安全功能的集合。

#### 3.2

**移动智能终端** **mobile smart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络,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并能够安装和运行应用程序的移动终端。

注:本文件移动智能终端包括手机、平板类终端设备。

[来源:GB/T 32927—2016,3.1.9,有修改]

#### 3.3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3.2)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来源:GB/T 41391—2022,3.1,有修改]

#### 3.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平台**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

通过互联网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3.3)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服务的平台。

### 3.5

#### 未成年人模式联动 hardware-software interaction for minors mode

通过软硬件联动交互,在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间实现一键切换、时间管理、应用管理等联动。

## 4 概述

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影响身心健康的多种风险,如:违法和有害不良信息侵害、网络沉迷风险、个人信息权益受侵害和风险诱导消费风险等。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的使用网络,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未成年人模式以及模式联动。

## 5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 5.1 一键启动及退出

移动智能终端满足以下要求:

- a) 移动智能终端应支持一键启动及退出未成年人模式,便于用户进行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的切换;
- b) 移动智能终端应提供未成年人模式状态联动接口,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读取移动智能终端的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并根据读取的状态对应启动或关闭自身的未成年人模式状态,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注: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开启状态、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年龄区间状态。

- c) 未成年人模式的入口设置应在醒目位置,用户可通过弹窗提醒、系统设置等多种方式进入未成年人模式;用户可在首次开机或系统设置选择不需要未成年人模式,移动智能终端将不再出现相关提醒;
- d)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应支持用户采用设置生日、选择年龄或者年龄区间中的任一方式设置未成年人的年龄信息;支持家长自行选择口令、指纹等方式进行单一或复合认证,作为未成年人模式状态指令依据;
- e) 移动智能终端应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接口,并能够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装和更新时读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对于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标识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移动智能终端宜默认允许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使用;
- f) 移动智能终端应默认基本功能类、用于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健康的应急类、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在未成年人模式下能够使用;
- g) 移动智能终端应默认除满足 e) 和 f) 外的所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可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使用;
- h) 移动智能终端宜提供终端家长身份验证接口,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按需调用;
- i) 移动智能终端可在退出未成年人模式前询问家长是否保留未成年人配置信息,以便下次启动后直接应用。

## 5.2 应用管理

### 5.2.1 家长管理

家长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移动智能终端应在进入未成年人模式时,为家长提供应用权限选择,允许家长选择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否可以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使用;
- b) 移动智能终端应在符合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提供未成年人模式使用情况查询功能;
- c)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服务,不准许其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使用。

### 5.2.2 使用时间和时长管理

使用时长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移动智能终端应以屏幕点亮和后台运行音频进程为准,统计纳入使用时长管理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行时的终端使用时长。
- b) 当超过每日推荐使用时限,移动智能终端应默认除特定必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家长自定义豁免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外的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暂停使用。
- c) 移动智能终端应基于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用户的网络使用习惯、网络使用需求和生理心理特点,提供差异化时长管理功能：
  - 在面向不满 16 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移动智能终端支持默认单日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1 h;
  - 在面向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移动智能终端支持默认单日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2 h。
- d)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当未成年人用户连续使用移动智能终端时长达到设定时间时,移动智能终端应发出休息提醒,默认提醒间隔时间不准许超过 30 min。
- e)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默认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同时提供家长豁免操作。
- f) 移动智能终端时间管理模块应支持如下功能：
  - 设置移动智能终端整机使用时长;
  - 设置移动智能终端整机使用时间段,可根据具体需要,设置某个或者多个使用时间段;
  - 设置指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使用时间。
- g) 移动智能终端应支持家长选择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否纳入整机使用时长和时间段限制。
- h) 移动智能终端时间管理模块可设置指定不受整机使用时长限制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使用时间和使用时长。
- i) 移动智能终端应默认基本功能,用于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应急类、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为未成年人提供网课等教育服务的教育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其他家长自定义设置可被豁免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受时长限制。

### 5.2.3 下载安装管理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应通过必要联动,为家长提供下载安装环节的必要管理权限和功能,便捷家长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 5.3 系统账号管理

在家长账号与未成年人账号绑定、通过家长账号对未成年人账号进行管理的情况下,移动智能终端

账号管理要求如下：

- a) 移动智能终端宜提供配置同步联动开关功能,家长可选择是否开启多终端的配置同步功能,如不主动开启,默认状态为关闭;
- b) 登录同一未成年人账号的不同移动智能终端间可同步配置信息,配置信息包括未成年人模式开关状态、未成年人模式年龄阶段、禁用应用列表、豁免应用列表、整机使用总时间设置、整机停用时间设置、一个或多个应用的使用时间设置、终端默认浏览器访问网站的黑白名单设置等。

##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要求

### 6.1 功能要求

#### 6.1.1 入口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的入口管理要求如下：

- a)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能够自动检测移动智能终端所处的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并根据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的状态对应开启或退出未成年人模式,终端模式状态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示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 检测到所运行的移动智能终端开启了未成年人模式,且未成年人模式的年龄区间为 3 周岁以上不满 8 周岁,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 自动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并向未成年人用户推荐适合该年龄区间的适龄内容。

- b)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安装或更新时宜向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其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标识,支持状态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c) 在移动智能终端处于非未成年人模式时,应在用户首次进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提醒是否进入未成年人模式,用户选择不再提醒后,可不再推送相关提醒;
- d) 在移动智能终端处于非未成年人模式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提供便捷易寻的未成年人模式入口。

#### 6.1.2 时间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未成年人模式应具有时间管理功能,时间管理要求如下。

- a) 应支持单日使用时长管理：
  - 在面向不满 16 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支持默认单日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1 h;
  - 在面向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支持默认单日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2 h。
- b) 应支持连续使用提醒,当未成年人用户连续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长达到设定时间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发出休息提醒,默认提醒间隔时间不准许超过 30 min。
- c) 应支持使用时间段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默认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 d) 应支持家长设置、修改 a) ~c) 的时间管理功能,并在设置、修改生效前验证家长身份。
- e) 如果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与智能终端处在联动模式下,时间管理由智能终端执行。

#### 6.1.3 账号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的账号管理要求如下：

- a)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用户账号选择进入未成年人模式时,应为该账号开启退出验证功能,用于退出未成年人模式及家长豁免;
- b)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账号进入未成年人模式后,应保持账号在该终端上处于未成年人模式,未经过验证不准许退出未成年人模式,账号退出重新登录仍应保持该状态,直至经过验证方可退出未成年人模式;
- c)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监测到智能终端处于未成年人联动模式时,应将已登录账号自动进入未成年人模式,且不准许退出未成年人模式,直至检测到终端退出未成年人模式方可退出,需要进行家长豁免操作时,应进行验证。

#### 6.1.4 网络沉迷防治要求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网络沉迷防治要求包括:

- a) 应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
- b) 不准许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准许提供泛娱乐化功能和内容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c) 不准许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6.1.5 消费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的消费管理要求如下。

- a) 应对未成年人用户的消费行为进行管理,支持以下至少一种管理方式:
  - 关闭/停用支付消费功能;
  - 限制单次消费数额,以及单日累计消费数额,并确保缺省限额在合理范围内。
- b) 提供支付消费服务的,应支持家长对未成年人单次消费限额以及单日累计消费限额进行管理。
- c) 提供消费服务的,应提供未成年人退款的功能渠道,并满足以下要求:
  - 应制定未成年人退款的规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退款的步骤,申请退款需要提交的资料,处理退款申请的流程等;
  - 未成年人退款规则公开发布且易于访问。

#### 6.1.6 外链打开和下载服务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的外链打开和下载服务管理要求如下:

- a)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外链信息内容风险;
 

注: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如外链黑名单、外链自动审核、外链用户举报核验等。
- b) 针对外链打开和下载操作,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要求家长验证;
- c) 在确保外链信息内容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可为家长提供外链打开一键豁免功能。

### 6.2 内容要求

提供内容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为未成年人打造专属内容池,能够根据未成年人年龄阶段特点,为未成年人推荐适合其年龄阶段的优质内容,推荐内容的各年龄段划分按附录 A 中 A.3 的规定;
- b) 宜为专属内容池中的内容标注适龄推荐标签;

示例:某通识教育节目根据其适合的未成年人年龄段,可对其标注“3+”“8+”等适龄推荐标签。

- c) 应制定并公开涉未成年人不健康内容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公开发布违规信息举报渠道并易于访问;

- d)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搭建未成年人内容审核团队,对进入专属内容池内容进行审核,并加强对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产品展示的内容的审核巡查,对发现的未成年人模式下不健康内容及时进行处置;
- e) 应对违规用户进行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封禁、功能封禁等不同程度的处罚,并保存有关记录。

### 6.3 服务要求

#### 6.3.1 网络社交服务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网络社交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遵循 6.1、6.2 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如下要求:

- a) 应默认开启被陌生人添加好友时需要验证、不可被陌生人拉入群、不可通过兴趣标签等模糊条件被搜索添加为好友,并默认关闭陌生人私信功能,变更上述功能的开启/禁用状态应经过家长验证;
- b) 不准许在未成年人模式中为容易产生网络沉迷或使未成年人接触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互联网信息提供外链;
- c) 应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准许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准许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 6.3.2 直播服务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直播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遵循 6.1、6.2 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如下要求:

- a) 应不支持打赏主播功能;
- b) 应不支持充值功能;
- c) 应关闭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注册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的功能;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申请注册直播发布者账号,应征得家长同意。

#### 6.3.3 浏览器服务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浏览器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遵循 6.1、6.2 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如下要求:

- a) 应支持家长将特定网站加入黑名单,以屏蔽对特定网站的访问;
- b) 应支持家长将特定网站加入白名单,以满足未成年人远程学习等需要。

#### 6.3.4 搜索引擎服务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搜索引擎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遵循 6.1、6.2 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如下要求:

- a) 应支持家长在搜索结果中屏蔽或允许访问特定网站;
- b) 应支持家长屏蔽特定搜索关键词。

#### 6.3.5 电商服务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电商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遵循 6.1、6.2 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如下要求:

- a) 不准许出现不适合未成年人购买使用的商品种类；
- b) 不准许未成年人搜索不适合未成年人购买使用的商品种类。

### 6.3.6 游戏服务管理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游戏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按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防范未成年人沉迷游戏。

### 6.3.7 教育服务管理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网课、在线教育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未成年人模式下,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准许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准许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 7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 7.1 入口要求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未成年人模式的入口管理要求如下:

- a)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能够自动检测移动智能终端所处的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并根据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的状态对应开启或退出未成年人模式,终端模式状态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b)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安装或更新时宜向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其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标识,支持状态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c) 在移动智能终端处于非未成年人模式时,应在用户首次进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时提醒是否进入未成年人模式,用户选择不再提醒后,可不再推送相关提醒。

### 7.2 功能要求

未成年人模式下,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功能要求如下。

- a)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平台应设置未成年人专区,为未成年人提供适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年龄特点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推荐年龄。
- b) 基本功能类,用于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应急类,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为未成年人提供网课等教育服务的教育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经审核后,也宜在未成年人专区中上架。
- c)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下载满足以下要求:
  - 对未成年人专区内的适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下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宜默认无需家长验证或豁免;
  - 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下载非未成年人专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为家长提供验证或豁免功能。

## 8 未成年人模式联动技术要求

### 8.1 联动功能要求

提供未成年人模式的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平台,联

动要求如下：

- a) 一键切换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应提供未成年人模式状态联动接口,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读取移动智能终端的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并跟随终端的状态,一键启动或退出未成年人模式;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状态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b) 时间管理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应以屏幕点亮和后台运行音频进程为准,统计纳入使用时长管理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行时的终端使用时长,超过使用时限后,纳入使用时长管理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暂停使用,经家长豁免情况除外;
- c) 应用管理要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安装或更新时宜向移动智能终端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标识,供移动智能终端读取,除满足 5.1 f) 外的未设置该标识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移动智能终端应默认不可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支持状态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8.2 联动防绕过要求

未成年人模式联动防绕过要求如下：

- a) 在进入未成年人模式后,移动智能终端应经家长验证并确认后才能退出未成年人模式,并无法通过关机重启、口令找回、终端账号切换等方式变相退出未成年人模式;
- b) 设置或更改未成年人模式配置信息前,包括年龄/年龄阶段等基本信息修改、未成年人模式下允许使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置、整机使用时长管理设置、一个或多个应用的使用时间设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下载安装管理设置等,移动智能终端应验证家长身份;
- c) 开启未成年人模式的移动智能终端应将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服务功能的图标始终保持在桌面一级页面,未成年人模式下不能卸载、冻结和隐藏,进程不能被强制结束;
- d) 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不准许执行恢复出厂设置操作;
- e) 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应防止通过修改系统日期和时间绕过使用时间和时长管理;
- f) 未成年人模式下,具有开发者模式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经家长验证并确认后,才可开启开发者模式;
- g) 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卸载后,移动智能终端不准许对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使用时长进行归零统计。

## 9 未成年人模式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应用程序、移动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未成年人模式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时,应遵循 GB/T 35273、GB/T 45574 的相关要求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 附录 A

(规范性)

##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状态

## A.1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保存在系统 Settings.Secure 数据库中,名字为:“minors\_mode”返回值为 int 类型。

返回值说明:

——0:不支持未成年人模式;

——1:支持未成年人模式。

调用示例:Settings.Secure.getInt(context.getContentResolver(), “minors\_mode”, 0)。

## A.2 未成年人模式开启状态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开启状态保存在系统 Settings.Secure 数据库中,名字为:“minors\_mode\_enabled”返回值为 int 类型。

返回值说明:

——0:未成年人模式未开启;

——1:未成年人模式已开启。

调用示例:Settings.Secure.getInt(context.getContentResolver(), “minors\_mode\_enabled”, 0)。

## A.3 未成年人模式年龄区间状态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年龄区间保存在系统 Settings.Secure 数据库中,名字为:“minors\_mode\_age\_range”返回值为 int 类型。

返回值说明:

——0:未知,未成年人模式未开启;

——1:不满3周岁;

——2:3周岁及以上不满8周岁;

——3:8周岁及以上不满12周岁;

——4:12周岁及以上不满16周岁;

——5:16周岁及以上不满18周岁。

调用示例:Settings.Secure.getInt(context.getContentResolver(), “minors\_mode\_age\_range”, 0)。

## 附录 B

(规范性)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成年人模式支持状态声明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构建文件元数据当中,名字为“support\_minors\_mode”,返回值为 int 类型。

返回值说明:

——0 或不声明:不支持未成年人模式;

——1:支持未成年人模式。

声明示例:

```
<application>
```

```
...
```

```
<meta-data
```

```
    android:name="support_minors_mode"
```

```
    android:value="1"/>
```

```
...
```

```
</application>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927—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架构
  - [2] 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 [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6 号)
  - [4]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